〔2021〕-40

中共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巡听旁听办法的通 知

各基层党组织：

现将《中共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巡听旁听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15日

中共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巡听旁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教党〔2017〕41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和《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渝城职院委〔2019〕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治理论学习是教职工了解掌握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提高政治理论水平的有效途径，是教职工认知、理解、贯彻党的理论方针政策、不断提高自身政治理论修养、提升立德树人水平的重要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基层党组织负责的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巡听旁听工作。

第四条 巡听旁听工作由党委宣传部负责总体统筹协调。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五条  巡听旁听应当重点了解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学习运用和转化落实情况，重点看是否学原文、读原著、悟原理，是否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是否结合实际进行交流研讨，是否形成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办法举措，是否存在形式主义问题等。

第六条  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巡听旁听工作。

第七条  党委宣传部每年根据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对各基层党组织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巡听旁听工作作出安排，每年至少对各基层党组织开展1次巡听旁听。

第八条 巡听旁听工作采取组建工作小组形式进行，小组成员一般为党委班子成员，党口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构成。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按照巡听旁听安排，工作小组应主动与被巡听旁听基层党组织商定巡听旁听具体事宜。被确定巡听旁听的基层党组织应当在开展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前5个工作日，向对应的工作小组报送学习方案。工作小组自收到学习方案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巡听旁听安排。

第十条 工作小组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认真学习领会《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教党〔2017〕41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和《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渝城职院委〔2019〕1号）精神和本办法要求，了解掌握被巡听旁听党组织学习研讨主题的理论知识及相关情况。

第十一条  工作小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了解被巡听旁听党组织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

（一）参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会，旁听与会人员研讨交流情况，并在研讨交流后由工作小组组长作现场点评。点评内容包括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学习质量、组织保障、管理运行及学习方式等，重点点评学习质量，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加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二）如在寒暑假中开展巡听旁听，可利用“学习强国”及各平台视频会议系统，参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会，旁听与会人员研讨交流情况。会后以书面形式将点评意见反馈给被巡听旁听基层党组织。

（三）查阅教职工政治学习记录，与被巡听旁听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及教职工进行谈话交流，深入了解被巡听旁听党组织教职工日常学习、工学安排、学用转化等情况。

第十二条 点评需要把握以下基本原则：

（一）注重客观准确。根据前期了解特别是现场旁听情况，客观、准确点评，点评要言之有据、言之有物、言之有理。

（二）突出问题导向。重点帮助被巡听党组织发现影响学习质量提升的主要问题，点评问题不低于点评总篇幅的40%。

（三）坚持结果导向。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操作性的意见建议，着力解决问题、补齐短板、提升质量。

第十三条 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重点聚焦以下可能出现的情形：

（一）学习主题不够聚焦，没有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内容，主题不够鲜明。

（二）学原文、读原著、悟原理不够深入，思考感悟、入脑入心不够，在领会精髓要义、把握精神实质上存在差距。

（三）结合实际不够紧密，学习研讨偏空、偏虚，空泛表态多、干货实货对策少，在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方面存在差距。

（四）工作措施不够扎实，部署要求多、办法对策少， 针对性、实效性、操作性不强。

（五）学习成效不够明显，存在学用脱节、学用两张皮的现象，重学习形式，轻学习质量，质量意识和效果意识不强。

（六）学习形式不够合理，比如，有的以看影视资料、视频片段代替自己学、自己讲；有的没有把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有的没有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有效结合，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不够。

（七）学习渠道不够丰富，学习研讨推动工作氛围不浓，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的主动性不高。

（八）学习管理不够规范，基层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支委直接责任人责任落实存在差距，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管理运行不够规范。

（九）制度执行不够有力，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渝城职院委〔2019〕1号）及本办法等相关制度存在薄弱环节。

**第四章 工作考核**

第十四条工作小组需做好巡听旁听记录，于巡听旁听结束1周内，汇总整理学习材料、与会人员研讨发言材料、点评材料等报送党委宣传部，形成年度巡听旁听工作档案，作为开展巡听旁听年度通报、专题报告、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十五条 党委宣传部每年通报各基层党组织巡听旁听情况。巡听旁听通报一般结合各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进行。

　　第十六条  党委宣传部每年年底应当向党委报送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巡听旁听情况专题报告，综合分析各基层党组织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提出加强和改进学习的意见建议。

第十七条 党委宣传部应当将巡听旁听情况纳入基层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内容，作为考核评价二级党组织班子成员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工作由党委宣传部负责。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施行。